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GQY视讯”）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5: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提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提案3至提案6、子提案11.02、子提案11.03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案3和提案6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子提案11.04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8、提案9和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需要审议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特别提示及说明

上述提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B座5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严一丹、席越

联系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B座5楼

联系电话：021-61002033

联系传真：021-61002008，传真请标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76”，投票简称为“视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案》				
1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